关于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部门规章予以修改及废止，同时对机构名称一并作出修改，起草了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. 总体思路

这次修改和废止与民法典的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部分规章，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：一是废止与民法典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。二是修改规章的制定依据。三是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的规章清理工作，对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。

1. 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一是废止与民法典精神、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。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制度，民法典物权编删除了物权法关于动产抵押有关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。根据中编办关于调整动产抵押登记职责的通知，市场监管总局不再承担“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”职责，故废止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。

二是修改规章制定依据。民法典生效后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同时废止。原规章制定时依据的上述法律也相应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修改部门名称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的规章清理工作，对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。包括将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，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